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转自：湖南高院

特别提示：凡本号注明“来源”或“转自”的作品均转载自媒体，版权归原作者及原出处所有。所分享内容为用户个人观点，仅供读者学习参考，不代表本号观点

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的实质审查，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针对生效裁判再审事由的第二百条和针对生效调解书再审事由的第二百零一条。其中，依据申请再审事由性质不同，针对生效裁判再审事由的审查可分为对原审证据问题、对原审法律适用、对原审诉讼程序及其他法定再审事由的审查。



二、对原审适用法律的审查

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针对原审裁判适用法律的审查主要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即“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百八十八条，主要情形有以下六种：

（一）适用的法律与案件性质明显不符

案件性质即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需要结合案件事实和证据综合认定。如果法官在认定法律关系时出现偏差，就会导致法律适用和裁判结果出现错误。

【案例2】

周某、艾某与A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A公司将某分店10%的股份转给周某、艾某，周某不参与店内管理，双方共同承担公司的一切费用、损失等。后周某、艾某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协议。原审法院认为当事人对彼此之间法律关系认识错误，双方法律关系应为民间借贷关系。后A公司认为原审认定法律关系

错误申请再审。经审查，周某与A公司共同承担费用并共担损失，且在协议实际履行中获得分红，双方之间应为投资关系，原审法院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二) 确定民事责任明显违背当事人约定或法律规定

审查内容包括三个方面：

1. 审查原判决、裁定是否正确认定民事行为的效力、正确解释合同条款；
2. 审查原判决、裁定是否正确适用有关归责原则、诉讼时效、责任构成、免责事由等法律规定；
3. 审查原判决、裁定确定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是否符合《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并结合相应单行法的特别规定进行综合审查。

(三) 适用已经失效或者尚未施行的法律

本项主要是指法律适用中对法律时间效力的认识错误。法律失效通常有四种情形：

1. 新法取代旧法，旧法终止生效；
2. 法律完成其历史任务自然失效；
3. 有权机关颁布特别决议、命令宣布废止；
4. 法律本身规定了终止生效的日期，期限届满且无延期规定的自行终止生效。

(四) 违反法律溯及力规定

法律溯及力的一般原则是法不溯及既往，但在特定情况下，立法者可在法律中作出法律具有溯及力或者一定溯及力的规定。

(五) 违反法律适用规则

法律的适用规则一般包括：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特别法优于普通法、新法优于旧法、强行性规范优于任意性规范、属地法优先等。违背上述适用规则的，应当认定为违反本项规定。

(六) 明显违背立法原意

在法律对某一事项或者某一领域只有原则性规定，缺乏具体规定的前提下，法官适用原则性法律条文时需要考量立法原意。本条款的适用范围较窄，应当注意避免被滥用。



四、其他法定再审事由的审查

民商事申请再审案件的其他法定事由审查主要包括：

(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

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在原审审理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应当根据当事人在起诉状和庭审中的陈述确定当事人的诉请。在判决中，应当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逐列明，说明是否支持、阐述理由。针对该项申请再审事由，法院应当首先明确原审中当事人诉讼请求的项目、内容和范围，并核对原审判决是否作出回应，如有遗漏或者超出，应当认定符合申请再审法定事由。

【案例5】

F银行与G公司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各一份，G公司以其名下厂房提供抵押担保，赵某、马某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G公司、赵某、马某未清偿上述债务，F公司诉至法院。原审法院缺席判决G公司归还借款本金，赵某、马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审查，原审法院判决未支持逾期利息且未释明不予支持的理由，属遗漏当事人诉请。

（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

1.法律文书的类型

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九十一条，法律文书的类型包括：

（1）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2）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

（3）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

除上述法律文书以外的文书，如鉴定意见书等即使被撤销或变更也不构成法定再审事由。

2.如何认定“据以作出”

审查依据主要包括：

（1）原判决、裁定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全部或者部分来源于被撤销的法律文书，而非来源于原审认定的相关证据；

（2）采纳相关结论，原判决、裁定的结论来源于被撤销的法律文书，而非根据原审相关证据论证得出。

【案例6】

在一件房屋所有权纠纷案件中，前案生效判决确认房屋产权归王某、包甲、包乙、包丙共同共有；原审判决根据前案判决确定的共有状态对房屋产权进行分割；后上级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撤销了前案判决。现包甲以原审判决所依据的前案判决被撤销，申请对原审判决进行再审。经审查，因原审判决依据的生

效判决被撤销，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

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认定主要依据生效的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除此以外的其他文书不能作为提起再审的依据。同时，在生效的刑事法律文书或者纪律处分决定中必须确认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中存在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